

臨時清盤人報告

本公司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彼等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認識並不如本公司董事般詳盡，尤其是有關彼等獲委任前本集團訂立之交易。臨時清盤人願對本報告內容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該等內容乃關於(i)本集團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之業務狀況；及(ii)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之基準編製本報告內容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本集團於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所保存之賬冊及紀錄並不完整（而該等賬冊及紀錄乃作為本報告內容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基礎），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i)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之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及(ii)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作出毫無保留之意見。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不完整之賬冊及紀錄

由於本集團保存之賬冊及紀錄並不完整，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識別所有構成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基礎之重大因素，亦因此未能就以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內之經營、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分析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作出毫無保留之意見。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並不完整，因此並無披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析，其原因在於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會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臨時清盤人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之汽車租賃業務為以合約形式租賃汽車予客戶。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後，受營運資金短缺所影響，本集團已在有限度規模下維持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按人已出售本集團於香港餘下之投資物業，以減低本集團之負債。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為數147,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臨時清盤人於獲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委任後所獲取之法律意見作出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500,000港元，乃來自汽車租賃業務。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83,7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15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則約為14,500,000港元。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此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資本化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68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7,700,000港元）。於年結日，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及54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8,800,000港元）。本集團由債權人銀行取得之借貸尚未根據債權人銀行訂下之時間表償還，並已變為到期而須即時還款。因此，有關尚未償還予債權人銀行之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外匯風險有限。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淨投資。

借貸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5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3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9。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後概無股份轉讓已或將獲生效及登記。

本集團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訂立協議落實重組建議（「重組協議」），此乃有關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計劃（「計劃」）之債務重組、惠記認購本公司新股及新優先股、惠記向本公司注入全部建築業務、清洗豁免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

臨時清盤人報告

建議重組(倘成功進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透過票面值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計劃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
- (iii) 惠記向本公司注入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mazing Reward集團及亞太集團)；
- (vi) 於重組完成時，惠記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及
- (v) 於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及開始買賣本公司新股，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展望

落實及完成重組協議後，因(i)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計劃而獲償付及解除，以及(ii)惠記注入資產，因此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亦預期本集團將具有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作持續經營。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完成。

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先生及樊偉權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最高法院亦委任步偉國先生及樊偉權先生連同百慕達Hamilton之Arthur Morris and Co.之R. Craig Christensen先生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筱蕊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嵩豐先生 (副主席)

歐宜蓉女士

張永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世亮先生 (名譽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宣佈破產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被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耀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劉建漢先生 (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4條及111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權力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時被終止。惠記有意罷免董事會所有現任董事，並將於完成時委任新董事。

蔡世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被宣佈破產。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1(A)(i)條，蔡先生於該日被免除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概無現任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屆滿或可由僱主予以終止之合約)。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蔡筱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34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女士持有美國加州Pepperdi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聖地牙哥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及文學士(音樂)學位。蔡女士在企業發展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蔡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嵩豐先生之姊。

臨時清盤人報告

歐宜蓉女士，60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為中國部董事。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歐女士獲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學位，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執業律師。歐女士在政府主管部門、世界跨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等地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蔡嵩豐先生（副主席），31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美國聖地牙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證券投資、企業發展及互聯網業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蔡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筱蕊女士之弟。

張永雄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前，張先生乃比利時信貸銀行香港分行副行政總裁兼副總經理以及盧森堡信貸銀行之香港代表。張先生於商業及投資銀行、股票經紀業務、廣告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蔡世亮先生（名譽主席），62歲，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繼續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筱蕊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嵩豐先生之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乃執業律師，現為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

公司秘書

葉沛森先生，44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頒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協會之資深會員。葉先生於公共會計業務與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蔡世亮先生	其他權益	127,144,278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指蔡先生透過Norham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27,144,278股股份之視作權益。Norham為全權信託Celleroy Trust之資產。信託人Celleroy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蔡先生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海暉」）	個人權益	9,000,000
	Seafeld Investments Limited	個人權益	500,000
	海裕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5,000
蔡筱蕊女士	海暉	個人權益	500,000

臨時清盤人報告

(c) 海暉購股權

於年內根據海暉購股權計劃（「海暉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蔡筱蕊	1及2	38,584,795	—	—	38,584,795	—
蔡嵩豐	1及2	10,784,435	—	—	10,784,435	—
蔡世亮	1及3	38,584,795	—	—	38,584,795	—
許金葉	1及3	38,584,795	—	—	38,584,795	—
歐宜蓉	1及4	11,981,846	—	—	11,981,846	—
張永雄	1及5	1,796,116	—	—	1,796,116	—
總計		<u>140,316,782</u>	<u>—</u>	<u>—</u>	<u>140,316,782</u>	<u>—</u>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各承授人支付1.00港元獲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125港元認購海暉普通股，而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之最多50%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及
 - 全數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
- 該等授予蔡筱蕊女士及蔡嵩豐先生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根據海暉購股權計劃失效。
- 蔡世亮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宣佈破產，而該等授予彼及蔡世亮先生之配偶許金葉女士之購股權已於同日根據海暉購股權計劃註銷。
-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海暉購股權計劃失效。
- 由於海暉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所有員工及顧問之僱傭合約已於年終前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早前授予員工及顧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因此已根據海暉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主要股東

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來，概無股份轉讓已獲生效及登記。就臨時清盤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根據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已被記錄於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世旺		69,301,600	—	69,301,600	13.63
Norham	1	—	127,144,278	127,144,278	25.01
Celleroy (為 Cellero Trust之信託人)	2	—	127,144,278	127,144,278	25.01

附註：

1. 世旺為Norha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orham之權益已計及由世旺持有之69,301,600股本公司股份之視作權益。
2. 作為Cellero Trust信託人之Cellero Trust憑藉Cellero Trust於Norham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由Norham持有之127,144,27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以下人士知會彼等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25,662,000	—	25,662,000	5.25
鍾偉權	40,020,000	—	40,020,000	7.87

臨時清盤人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於本公司。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否於彼等獲委任之前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擁有約3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制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以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購股權計劃將由接納要約之各自日期起計五年維持有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以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

由於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所有員工及顧問之僱傭合約已於年終前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早前授予員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因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

自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員)授出其他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蔡筱蕊	1及2	12,700,000	—	—	12,700,000	—
蔡嵩豐	1及2	2,000,000	—	—	2,000,000	—
蔡世亮	1及3	12,700,000	—	—	12,700,000	—
許金葉	1及3	12,700,000	—	—	12,700,000	—
歐宜蓉	1及4	5,600,000	—	—	5,600,000	—
張永雄	1及5	1,000,000	—	—	1,0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1及6	2,660,000	—	—	2,660,000	—
總計		<u>49,360,000</u>	<u>—</u>	<u>—</u>	<u>49,360,000</u>	<u>—</u>

臨時清盤人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各承授人支付1.00港元獲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已授出購股權之最多50%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及
 - (ii) 全數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
2. 該等授予蔡筱蕊女士及蔡嵩豐先生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3. 蔡世亮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宣佈破產，故該等當時授予彼及蔡世亮先生之配偶許金葉女士之購股權已於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
4.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
5.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
6. 由於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所有員工及顧問之僱傭合約已於年終前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早前授予員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因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以獲得利益，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披露。

管理合約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及行政管理有關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披露。

臨時清盤人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公司管治

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於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並無擁有充份資料評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有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代表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並無個人法律責任之
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

樊偉權

R. Craig Chirstensen